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股票名称: 中国神华

股票代码: 601088

编号: 2025-02

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	☐ 特定对象调研 ☐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 路演活动 ☐ 重大事项发布会 ☐ 其他
会议名称	中国神华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形式	☐ 线下会议 ☒ 线上会议
参会机构	投资者
时间	2025 年 9 月 5 日 16:00-17:00
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
公司接待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长岩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汉文先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志明先生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	1. 公司上半年聚烯烃销售量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2025 年上半年公司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合计 35.46 万吨，同比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去年按照计划安排，煤制烯烃生产设备停产检修影响产量，今年正常安排生产，相比去年有明显增长。 2. 公司港口上半年利润是如何实现同比增长的？ 答：2025 年上半年公司港口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13.29 亿元，同比增长 9.7%。公司克服业务量小幅下降的不利因素，全面加强成本管控，根据历史回淤规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时增加疏浚船舶，细致安排疏浚施工，有效控制成本。 3. 公司煤化工利润同比显著增长，增量来源有哪些？ 答：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利润总额约 7600 万

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为 10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去年煤制烯烃生产设备停产检修影响产销量；二是今年修理费同比减少；三是公司以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为核心，通过工艺优化、节能增效、设备改型、创新创效等活动，增收减支，多项成本费用同比下降。

4. 公司应对交易所 ESG 披露新要求方面有什么计划？

答：中国神华持续关注国资委、证监会、上交所、港交所等境内外 ESG 监管新规，精准对标国内国际主流评级机构评价标准、梳理公司 ESG 工作现状，结合公司治理目标和管理实际，研究明确重点工作及管理提升建议，制定了《中国神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2025 年工作要点》。一是以上交所 21 项议题为基础，“双重重要性”为原则，重新识别公司 ESG 重要性议题；二是全面梳理公司绿色低碳发展路径，更新公司 ESG 治理特色战略模型，科学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三是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建设，搭建应对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量化模型，分析不同情景下气候变化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四是升级 ESG 智慧平台功能，增加气候变化量化模型、案例申报、报告管理等重点模块，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智库支撑。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成立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 ESG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中国神华气候变化风险与机遇管理办法》（初稿），完善制度体系，以进一步落实外部监管信息披露合规要求，强化气候风险治理能力与管控效能。范围三碳排放核算研究取得阶段性进展，相关数据将按计划披露。

5.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是如何考虑的？是否会影响年度分红

金额？

答：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适当增加分红频次。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占上半年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母净利的 79.0%。

公司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持续优化股东回报方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金流状况、投资安排等因素，参考资本市场实务，制定此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司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股息是年度股息的一部分，公司在制定年度末期股息方案时，将综合考虑年度利润以及中期分红等情况。

6. 公司上半年煤炭销售量降幅超 10%，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25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销售量 2.049 亿吨，同比下降 10.9%，其中销售自产煤 1.619 亿吨，同比下降 3.4%，销售外购煤 4300 万吨，同比下降 31.1%。

今年上半年，受火力发电量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需求增量不足，煤炭市场偏弱运行，煤炭价格中枢回落，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统筹自产和外购、区内和区外、内部和外部，以一体化整体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安排生产调度，努力确保自产煤产运销平稳。6 月份，公司抓住迎峰度夏有利时机增量补欠，采取多项措施确保资源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运销协同，强化增量增收。二季度公司销售煤炭 1.056 亿吨，环比增长 6.3%。

7. 公司发售电量降幅为何大于行业水平？

答：2025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同比增长 0.8%，火力发电量同比下降 2.4%。

公司发电机组基本是火电机组，上半年发电量 987.8 亿度，同比下降 7.4%。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全国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二是公司电厂所处的大部分地区上半年火电发电量同比降幅明显，其中内蒙古、陕西、河北、山东、广西等省份火电降幅较大。

8. 公司电厂容量电价及提供综合服务收入情况如何？

答：新型电力供应体系下，火电调峰托底的作用日益凸显，公司火电企业正努力从单一售电向多元收益拓展。一是积极开展灵活性改造，加强煤电与新能源的联营，争取多发电量；二是加强组织，争取容量电价，上半年获取容量电费合计 25.3 亿元（含税），平均容量电费获得率为 99.0%；三是开发供热与供汽服务，提供综合能源服务，上半年，公司供热供汽收入约 16.5 亿元；四是提供调频、调峰及综合服务收入，上半年实现辅助收入约 3.2 亿元（含税）。

9. 公司对哪些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了？

答：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投向煤炭、金融、发电、铁路、新能源等业务领域。2025 年上半年公司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7.65 亿元，同比下降 12.1%，主要是对发电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10. 公司有境外电厂投运，现在印尼电厂业绩怎样？

答：公司南苏 1 号两台 35 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今年 7 月、8 月投运。目前公司海外运营资产主要是在印尼的三个电厂项目，南苏 EMM（2×150MW）、印尼爪哇（2×1050MW）、

南苏 1 号（2×350MW）。

上半年，公司印尼南苏 EMM、爪哇两家在运电厂运营平稳，合计发电约 72.9 亿度，实现利润总额约 5.43 亿元。公司爪哇项目、南苏 1 号项目按照规则作为金融资产核算，电量不纳入公司发售电量统计，其收入、成本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11. 公司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全年能否维持下降趋势？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25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77.7 元/吨，同比下降 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煤矿安全生产余额满足政策要求暂停计提，导致其他成本下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上半年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66.3 元/吨，同比下降 3.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矿剥离费及材料耗用下降，以及计提的人工成本同比下降。

对于煤炭生产企业而言，随着煤矿采掘深度、剥采深度的增加，相应的安全、维持生产等投入将持续增加，煤炭生产成本长期来看将保持增长。公司今年各业务板块开展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借助零基预算和标准成本等手段，强化预算执行和考核。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推行修旧利废等系列工作挖潜降本，形成管控闭环。公司将按照增幅不高于 6%的目标管控吨煤生产成本，力争实际成本管控效果好于年度目标。

12. 上半年公司成本中主要是哪些项目下降？后续能否维持下降趋势？

答：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成本 888.06 亿元，同比减少 248.92 亿元，降幅 21.9%，主要现金成本项目全面下降。其中：

（1）因外购煤量及采购价格下降，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2）

售电量下降及燃煤采购价格下降、煤矿剥离费及材料耗用下降导致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下降；（3）受检修计划影响，煤炭、铁路等分部修理费下降；（4）外部铁路运输费、船舶租赁费等下降带来运输费同比下降；（5）其他成本中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港口航道疏浚费、其他业务成本等下降。

下半年，公司各单位将继续落实提质增效要求，持续抓好成本管控，努力压降可控成本，稳定业绩。

13.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何增长？

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 31.1%，较上年末上升 5.4 个百分点，主要是截至 6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尚未派出。剔除 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影响，公司 6 月末资产负债率约为 24.6%，较上年末下降 1.1 个百分点。

14. 二季度煤价环比显著下降，公司业绩环比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答：今年 4 月份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快速下降。公司充分认识行业形势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稳定经营及业绩：（1）抓住迎峰度夏有利时机增量补欠，煤炭产销量均实现环比增长；（2）全面开展降本增效，全面优化生产组织，深挖降本潜力，加强成本管控，公司人工等成本环比下降。

15. 上半年公司业绩韧劲十足，好于同业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 1-6 月，规模以上工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利润总额 1491.6 亿元，同比下降 53.0%。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神华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376.02 亿

元，同比下降 8.6%。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现本期利润 320.59 亿元，同比下降 13.3%。公司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降，以及公司自产煤、外购煤销量同比下降。

比较来看，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好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有：

（1）中国神华形成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一体化开发、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深度合作、有效协同的运营模式，能够有效抵御周期波动等风险；（2）公司煤炭销售以长协销售为主，煤价稳定性相对较好；（3）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全面开展降本增效行动，加强运营成本控制等，努力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6. 公司即将收购一批煤炭、坑口煤电和煤化工资产，公司的减排降碳目标是否会有调整？

答：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已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为：二氧化碳排放量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并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且相应设置了中期目标和短期目标。公司已启动收购控股股东煤炭、坑口煤电、煤化工等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对能耗和碳排放量也将带来较大影响。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调整和优化相应管控目标。

17. 公司在资源获取方面有哪些进展？

答：公司积极开展资源获取、证照办理工作，为生产接续打好基础。新街一井、新街二井已完成探转采、项目核准批复、开工备案等前期手续办理，目前进入工程施工阶段；新街三井、新街四井获得勘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探转采手续。按照最新勘

察结果，新街矿区保有资源量增加 34.9 亿吨。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杭锦能源大雁矿、扎尼河露天矿、敏东一矿和塔然高勒煤矿的资产注入，增加保有资源量 38.2 亿吨，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公司在产煤矿周边及深部资源获取取得积极进展。2024 年成功获取黑岱沟露天矿深部资源、黑岱沟露天矿与哈尔乌素露天矿空白带资源；寸草塔煤矿获取的深部资源于 2025 年 4 月完成采矿权范围的变更，增加保有资源量 0.7 亿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保有煤炭资源量 415.8 亿吨。

18. 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1.654 亿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1.7%，完成年度计划的 49.4%。到 7 月末，公司累计生产商品煤 1.947 亿吨，同比下降 0.5%，完成年度计划的 58.2%。

公司各矿井生产整体保持基本平稳，产量符合计划进度。下半年，公司将坚守安全底线，持续合规生产，合理安排一体化运营，保障能源稳定供应。

19. 公司铁路分部毛利率同比上升的原因是什么？

答：2025 年上半年公司铁路分部毛利率 40.3%，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精细安排检修，全面发挥智能运维系统的功用，按月抓实设备精检细修，开展重点路段、重点设备专项整治，有效降低修理费用；二是制定“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价值创造为落脚点，以成本费用管控为重点，根据运输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各单位成本压降任务指标，向管理要成效。

20. 公司在建的发电项目还有多少装机？计划何时投运？

答：目前公司共有 5 个在建燃煤发电项目，合计 9 台机组、约 764 万千瓦装机。主要位于广东、广西、江西、河北。印尼南苏 1 号 2 台 35 万千瓦机组已分别于 7 月、8 月投运，九江二期 3 号机组已于 8 月投运。九江二期 4 号机组、北海二期合计约 300 万千瓦机组预计在今年下半年投运。其他在建发电机组计划于 2026 年完工投运。

“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家新一轮的优化电源点布局工作推进，公司在既有优质电源点开展了改扩建项目。预计“十五五”期间公司在火电方面的投资将有所减少。

21. 公司铁路业务开拓货源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在市场下行、运量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精心组织运输生产，加大货源开拓力度。一是实施按图运营，实现施工计划和检维修计划精准兑现，动态调整优化运输组织与设备大中修的关系，高效统筹好运营工作。二是聚焦“下水快、运价低、周转快”核心竞争优势，实施精益化分流调控，强化运输各节点无缝衔接，提升运输效能。三是加大 2 万吨列车开行力度，组织 3 万吨重载列车常态化开行。四是加大管内煤炭装车力度，弥补上游接入欠量。五是积极开拓市场，提升非煤运量。打通纯碱、化肥、PVC 集装箱运输新通道，港口联合航运开通“煤炭-石灰石”钟摆式运输业务。上半年，公司铁路非煤货物运量 1310 万吨，同比增长 7.4%。

22. 公司上半年自产及外购煤盈利情况如何？

答：2025 年上半年，煤炭价格中枢回落。截至 2025 年 6 月，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中长期合同执行价

格为 669 元/吨，较上年末下降 24 元/吨；上半年中长期合同执行均价约 682 元/吨，较上年同期均值下降 22 元/吨。上半年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成交均价约 685 元/吨，同比下降约 22.2%。

公司自产煤以长协销售为主。2025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煤平均销售价格约 478 元/吨，同比下降 49 元/吨，降幅 9.3%，显著小于市场煤价降幅。公司全面开展提质增效行动，加强成本管控，自产煤销售毛利率 40.1%，同比仅下降 1.3 个百分点。公司外购煤吨煤毛利约 9.3 元/吨，同比下降约 3.8 元/吨。

23. 塔然高勒煤矿预计何时能产煤？

答：塔然高勒煤矿是 2008 年核准开工建设的国家重点工程，建设证照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历经软岩、水害、非煤矿资源勘查开发等困难的考验，于 2023 年 2 月复工。该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是助力杭锦旗经济发展、造福地方百姓的重要支撑项目。目前工程建设有序推进，预计 2028 年 9 月达到试生产条件。

24. 公司预计全年外购煤量能达到多少？

答：公司外购煤业务是为改善自身煤炭产品特性，增加市场供应能力，更好地满足用户对煤炭质量和数量两方面的需求，从外部组织资源，通过自有运输系统向长期合作客户进行供应的一种业务模式。目前公司外购煤业务以电煤为主，在合规的情况下按市场需求开展其他煤种购销业务。

公司外购煤业务紧贴市场形势，灵活调整销售策略。2025 年公司外购煤量年度计划约 1.311 亿吨，上半年完成 4300 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 32.8%。下半年，公司将紧盯销量目标，抓住有利时机，按照用户需求合理调整外购煤煤种结构，促进外购煤增量，

抓好各环节衔接，努力争取提高业务量。

25. 新街一井、二井建设顺利吗？预计多久能产煤？

答：新街一井、新街二井建设规模均为 800 万吨/年，合计总投资约 300 亿元（含洗煤厂）。两矿井已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目前已正式进入工程建设阶段，计划 2029 年建成。

新街台格庙矿区是公司神东矿区的重要后备接续区，投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一体化运营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6. 此次注入资产盈利能力不如上市公司，公司将采取什么措施使收购后 ROE 不摊薄？

答：本次交易共涉及 13 家标的公司，业务覆盖煤炭、坑口煤电、煤化工等多个领域，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条件成熟后推动的资产整合，预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源储备规模与核心业务产能，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为推进清洁生产、优化产能匹配、提升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截至 2024 年底，标的资产合计的总资产为 2,583.62 亿元，合计的归母净资产为 938.88 亿元；2024 年度，标的资产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1,259.96 亿元，合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80.05 亿元，合计的剔除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98.11 亿元（未经审计，未考虑内部合并抵销影响，晋神能源的数据按照联营公司口径以其财务指标乘以持股比例计算）。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未来集团及中国神华在设计方案时将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重要原则，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力求实现中国神华 EPS 的增厚。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

事会会议，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7. 祝贺公司取得靓丽业绩，请教：（1）在本轮煤炭周期启动前，2021 年 H1 维简费和安全费是 474 万元，目前是 2065 万元，请问目前这两个费用的计提标准是怎样的，为什么产量变化不大的季度之间，计提的费用变化也蛮大；（2）公司报告中提到煤电企业的发电小时数从 2021 年的 2464 小时下降到 2025 年 H1 的 2143 小时，集团继续投资建设煤电项目是基于什么考虑，有否考虑缓建，是否存在政府要求建设煤电的硬性指标？（3）神华财务杠杆一直不高，这影响了 ROE 的水平，新收购集团资产有否考虑尽量不配套或者少配套募集资金，减少发行股份给基金摊薄国家能源集团和原投资者股份？谢谢

答：（1）公司维简费 and 安全生产费按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标准计提和使用，2022 年，国家有关部委修订相关办法，调整计提标准和范围；同时，公司煤炭和发电板块产量收入较 2021 年都有所增长，以上综合因素等致使维简费 and 安全生产费增长。

（2）当前煤电在我国能源供应体系中仍然具有重要作用，是保障电力安全的“压舱石”，中国神华实施煤电化运一体化运营，发电产业对一体化运营和公司效益稳定增长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形势和产业状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投资煤电产业，严格落实经济性评价要求，稳妥推进煤电项目建设，科学有序推动煤电转型，目前公司煤电板块效益增长和贡献符合预期，

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3) 有关资产收购项目目前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相关进展等交易信息公司会按要求及时披露，您的关注和有关建议公司会认真研究。

28. 此次收购规模超出预期，请问公司启动大规模收购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综合考虑本次资产注入可以实质性解决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资源规模与保供支撑能力、增强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以及响应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的政策号召，启动收购控股股东煤炭、坑口煤电、煤化工等资产，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都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1) 整合核心煤炭资源，化解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是根据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神华之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将包括新疆能源、乌海能源、神延煤炭等 13 家核心煤炭及相关产业主体系统性注入中国神华。重组后，中国神华与控股股东在煤炭资源开发领域的业务重叠问题将实现根本性改善。

(2) 保供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此次注入中国神华的标的资产，包含丰富优质的煤炭资源，将显著提升中国神华煤炭资产战略储备，进一步巩固中国神华作为国内煤炭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地位与战略价值。本次重组的煤炭标的与中国神华现有煤炭资源形成地理空间互补，本次重组后，中国神华应对重点能源消费区域季节性、结构性供需波动的能力将获得全面提升。在迎峰度夏、冬季供暖等能源保供关键时期，公司的保供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为筑牢能源安全防线提供坚实支撑。

(3) 全产业链协同增强。本次重组可有效实现煤炭产业全链条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提高一体化能力，大幅增加企业自有现金流水平，更好回报中小股东。重组后，上游煤炭开采主体提供稳定资源供给保障；中下游煤制油化工技术平台提升清洁高效转化水平，煤电一体化资产强化能源梯级利用效率；运输环节的路港航资产构建自主可控物流网络，可以大幅提升“西煤东运”战略通道运转效能。中国神华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一体化运营优势，促进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4) 证监会大力支持并购重组。目前资本市场监管政策鼓励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的优质资产，并购重组市场规模和活跃度大幅提升。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优质资产可以直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产业链综合竞争力。

29. 公司将收购集团大额资产，是否会影响后续分红？

答：公司已披露“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2022-2024 年期间，中国神华在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的情况下，实际分配比例每年均超过 70%。

此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拟采用“股份+现金”支付方式，并拟进行募集配套资金。收购资金安排将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及分红安排。

公司实施可持续高回报政策。在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

状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尽可能最大化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30. 公司未来能否维持当前的分红水平？后续有何提质增效举措？

答：公司高度重视股东诉求，不断优化股东回报政策，努力与股东建立稳定互信的长期关系。近三年来，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均在 70%以上，大幅高于公司分红承诺，维持了较高的股息水平。

公司已制定“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形下，2025-2027 年度期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分配基数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归母净利的较低者），在此期间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将努力稳定生产经营，继续实施可持续的高回报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自上市以来，中国神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达 5114 亿元（含 2025 年中期分红预案）。

今年上半年，公司全面开展提质增效行动，借助零基预算和标准成本等手段，强化预算执行和考核，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推行修旧利废等系列工作挖潜降本，形成管控闭环。上半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均同比增长，有效对冲市场波动的影响。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做好管理提质和成本压降工作。

31. 此次收购资产对价中，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的大致比例如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的比例有多大？

答：本次重组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资产，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西部能源购买资产。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具体比例尚未确定，详情可参见公司 8 月 16 日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后续将履行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具体支付方式及比例。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2. 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资产，未来在煤化工方面有什么发展目标？

答：公司以煤炭为基础，煤电运化一体化发展的运营模式，是公司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是公司发挥能源供应兜底保障作用的重要支撑，是未来继续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公司发展战略中明确坚定不移继续全力巩固强化一体化发展优势。煤化工产业作为公司一体化产业中的重要一环，“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支持煤化工产业通过升级示范、产业并购等方式实现扩能增效，通过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不断强链补链，巩固公司一体化发展优势。

“双碳”背景下，我国能源转型加速，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碳达峰后，伴随清洁能源占比的大幅增长，煤电占比呈下降趋势，电煤用量占比将有所减小。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矿产能较大，化工原料用煤将成为煤炭消费的重要增长点。煤化工可有效替代石油化工，有效缓解我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匮乏，保障

国家能源安全。公司作为煤炭领军企业、央企上市公司，肩负国家保障能源安全重任，收购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资产，推动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做强做优煤化工产业，既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需要，也可以有效解决煤炭消费问题，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3.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具体进度安排如何？

答：此次交易由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公司后续将履行第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详细说明具体交易方案。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